

附表2:

## 隆尧县水务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5001	取水许可审批	隆尧县水务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45日	3日	《水法》第四十八条	保留	
行政许可	15002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查	隆尧县水务局	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20日	4日	《水法》第三十四条	下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500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隆尧县水务局	审批服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20日	3日	《水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保留	
行政许可	1500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隆尧县水务局	审批服务股	<p>《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在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对城市规模和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68项；</p>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	20日	7日	（办理相关手续不收费）（论证单位做论证收费）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5005	城市建设确需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或废除原有防洪围堤批准	隆尧县水务局	审批服务股	《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	20日	5日	《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保留	
非行政许可审批	15006	取水工程验收	隆尧县水务局	审批服务股	1、《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119号第17条1993年8月1日发布. 2《取水许可审批程序规定》（1994年6月9日水利部令第4号发布）第19、20条。3《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0日政府令第17号）第18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	无	10日	1、《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119号第17条1993年8月1日发布. 2《取水许可审批程序规定》（1994年6月9日水利部令第4号发布）第19、20条。3《河北省取水许可制度管理办法》（1999年10月10日政府令第17号）第18条	下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5100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002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6条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2009年8月27日施行</p>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个人	无	无	《水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51002	在河道、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2002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6条第五十六条</p>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p> <p>(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2009年8月27日施行</p>	在河道、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个人	无	无	《水法》第六十六条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51003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以及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p> <p>(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2002年10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09年8月27日施行</p>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以及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安全的行为的	无	无	《水法》第七十二条	保留	
行政处罚	151004	对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站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2009年8月27日施行</p>	对围垦河道行为的个人			《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51005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河道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009年8月27日施行	单位和个人	无	无	《防洪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	保留	
行政处罚	151006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企业违法供水，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水业总公司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自来水供水企业	无	无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51007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违反城市供水法规，情节严重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水业总公司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p> <p>（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p> <p>（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四）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用水单位和个人	无	无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	保留	
行政处罚	151008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积极推广沼气，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p>	企事业单位	无	无	《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5100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办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违法单位及个人	无	无	《水法》第六十九条	保留	
行政处罚	15101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隆尧县水务局	水政水资源办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及个人	7	7	《水法》第七十条	保留	
行政强制	152001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县政府	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单位和个人	无	无	《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52002	重大洪水、抗洪抢险调度	县政府	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八条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第三十九条国务院设立国家防汛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全国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p> <p>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可以设立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该江河、湖泊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指挥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流域管理机构。</p> <p>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经城市人民政府决定，防汛指挥机构也可以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城市市区办事机构，在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城市市区的防汛抗洪日常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超过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p> <p>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单位和个人	无	无	《防洪法》第三十八条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52003	对建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的厂房、仓库等与防洪无关的设施责令限期迁出	县政府	水务局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一条编制防洪规划，应当遵循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以及防汛和抗旱相结合、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考虑洪涝规律和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以及国民经济对防洪的要求，并与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防洪规划应当确定防护对象，治理目标和任务、防洪措施和实施方案，划定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范围，规定蓄滞洪区的使用原则。	单位和个人			《防洪法》第十一条	保留	
行政征收	153001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水务局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办公室	《河北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征收管理规定》（1994年6月13日发布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物价、税务、统计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物价部门，根据不同地区和行业的实际情况具体确定。	企业和个人	无	无	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5%计征	保留	
行政征收	153002	水资源费征收	隆尧县水务局	水资办	《水法》（2002年8月29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公布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权限，负责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和监督。	单位和个人	7	7	冀价经费[2013]33号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58001	打井市场监督检查	隆尧县水务局	审批服务	<p>《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打井市场管理办法》隆政办[2011]15号为规范打井市场，加强行业管理，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和保护地下水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利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境内从事取水井施工的各种形式的打井组织（包括凿井队、站、厂等，以下简称打井队）第二条 隆尧县水务局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是全县打井行业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水法》的宣传、水行政执法、水资源管理、水资源费征收、查处违法钻井案件等。隆尧县机井公司负责打井业务的技术指导和配套服务。第三条 严格取水审批。凡在本县境内取水打井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事先将打井井位、取水层位向隆尧县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申报，经审核批准并办理《取水许可证》后，方可与机井公司签订打井合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委托钻井队开展打井业务。第四条 严禁无证打井。从事打井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具备法定的资质。没有打井资质的打井队，一律不准在本县境内从事打井作业。打井队必须持有隆尧县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凿井开工通知书》方能从事打井业务。各打井队只能在《凿井开工通知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打井工程施工第五条 严格控制跨区域打井。县外打井队在本县境内承揽打井工程的，必须事先经隆尧县水政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进行资质审核，并办理《凿井开工通知书》，否则不准施工。第六条 严格控制大神水井。工业、灌溉用井提倡取浅层水、打浅层井。对生活所必需的深水井要严格审批，强化监管，打井施工必须严格按规范操作，防止浅水水资源的流失和破坏。第七条 强化打井监管。井队在成井结构、工艺、技术、用材质量、打井收费、安全施工等方面，服从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成井后须向主管部门提交成井报告及有关资料，由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第八条 严格处罚标准。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而擅自打井的，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改井位的，处以2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打井工程竣工后，取水人尚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或未经主管部门验收而将管井投入使用的，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打井施工单位、取水单位或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不予配合，拒绝或者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处以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打井市场行业	无	无	《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打井市场管理办法》	保留	